

信阳市医保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结合我市医疗保障工作实际，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2024 年，通过局网站主动公开市局工作动态信息 203 条，微信公众号 125 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 18 件。

（二）依申请公开。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5 件，已经按照依申请公开有关要求将有关内容办结。全年没有收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规范医保文件信息公开审核工作，分管领导进行把关。落实重大政策发文与政策解读同步审核，保障重大政策适时解读。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核管理，充分发挥合法性审核机制对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的把关作用。制定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有序推进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处理群众密切关注留言 86 件，办结率 100%。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将市医疗保障局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平台，加强网站平台建设，不断梳理和完善法定主动公开专栏栏目，加强市医疗保障局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阳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的整体联动和无缝衔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积极通过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服务电话和网站“便民咨询”，认真做好答疑解惑。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公开，2024 年局网站独立用户访问总量 35829 个，网站总访问量 152864 次，累计关注人数超过 15690 人，通过《信阳日报》媒体及时刊发全市医保政策。

（五）监督保障。对全年度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责任分解，落地落实落细各项任务指标。严格落实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和保密审查机制，认真审查拟发布信息，严把审核关，确保信息准确无误，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确保网站运行安全。加强业务培训，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1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5	0	0	0	5
	(七) 总计	5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都有所改善，但受医保工作性质和具体操作经验等因素影响，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性和丰富性、公开形式的生动性和专业性等方面还有短板和弱项。2025 年，我局将从以下四个方面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规范政府公开标准。坚持把便民、利民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出发点和落脚点，对照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明确公开主体、内容和程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公开法定主动公开信息，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权威性。

（二）提高信息质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医保政策和措施，开展多元化、多渠道的宣传解读，灵活运用传统媒体平台与政务新媒体平台，探索开发更多通俗易懂、活泼生动的发布形式，逐步提高政府信息的引导力、传播力和影响力，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互动性和实用性，更好地满足社会大众对政府信息的多样化需求。

（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对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系统的、专业的培训，提高各平台依法公开能力。

（四）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加强领导，明确职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